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8年3月27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名称：《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2.《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第三条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3. 2004年，人民银行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设定并经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了“支付清算组织准入”行政许可项目，明确人民银行对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权限。2013年，遵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建议，该项目名称调整为“《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2014年，人民银行确定继续保留该行政许可事项，并报请国务院同意。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成都分行）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2. 有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有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4. 有 5 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6. 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7.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8.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9.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满足《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17 号)相关规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符合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
3.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存在明显错误、可信性较差；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3. 不符合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或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1. 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
4. 验资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8. 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10.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1. 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九、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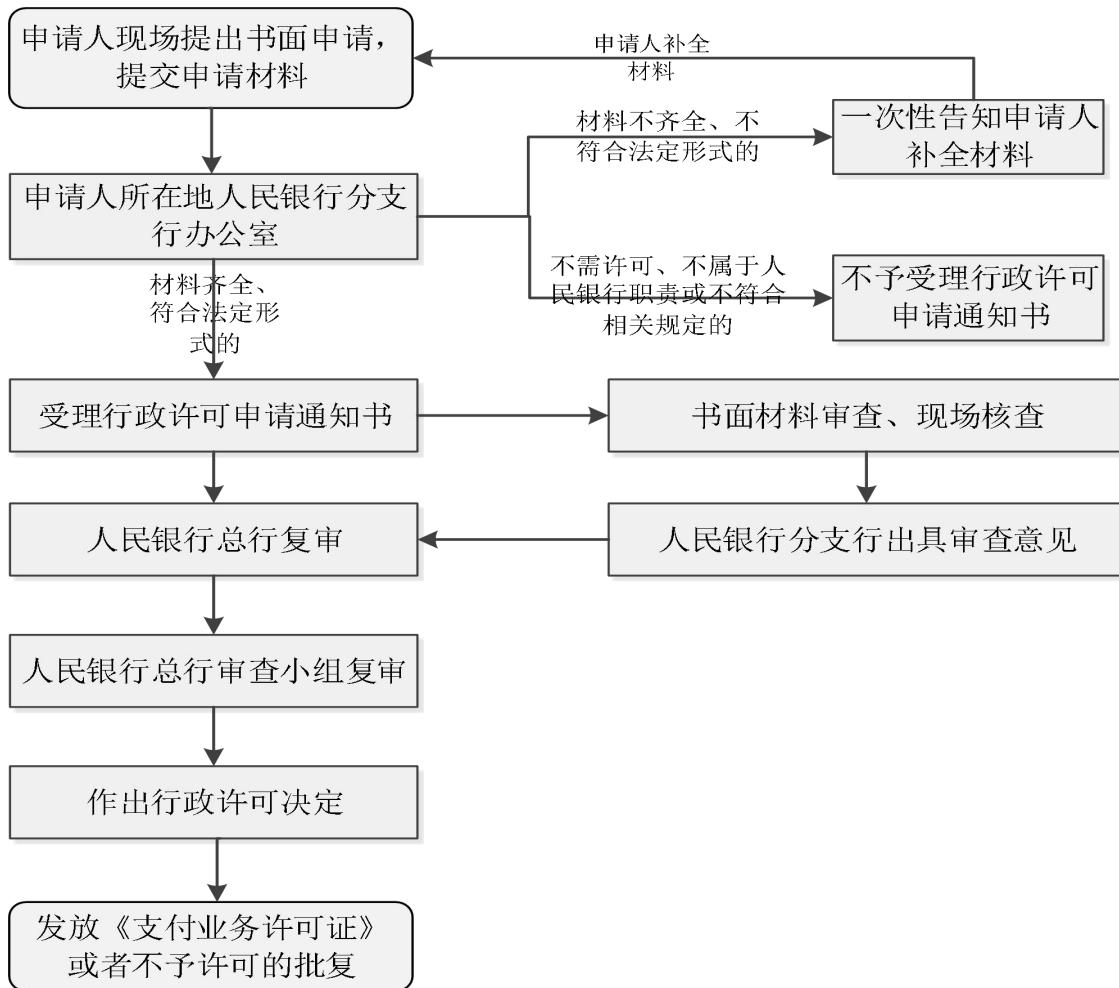
(一) 在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下载填写《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一式三份，见附表1)。

(二) 申请人向成都分行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成都分行办公室。目前不支持网络提交。

(三) 申请人领取接收单。

(四) 办公时间为工作日，具体时间以成都分行公告为准。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接收申请材料

1. 成都分行办公室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并清点材料数量。

2. 清点无误的，成都分行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单，并将收到的全部材料移交给本行支付结算处。

（二）出具受理意见

成都分行支付结算处将相关材料分发科技、反洗钱部门。科技和反洗钱部门向支付结算处反馈审核情况，由支付结算处视以下不同情形出具受理意见：

1.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及时按规定进行公告。
2. 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向申请人送达《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3. 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4. 对于申请事项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但不属于本级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向有权受理的机构提出申请。
5.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后交支付结算处。

（三）材料审查

科技、反洗钱部门分别审查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支付结算处审查申请材料的其他内容。

（四）现场核查

经成都分行行领导批准，支付结算处组织科技、反洗钱部门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核查，并负责提前告知申请人有关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应通过询问工作人员、调阅档案资料、实地调查确认等方式开展。

（五）出具审查意见

成都分行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和公众反馈信息的基础上，以行发文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内部发送本行法律事务部门。

（六）上报人民银行并归档

成都分行支付结算处将本行形成的支付业务许可审查意见、申请人提交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和修改完善的申请材料整理成档案材料一式三份。一份材料上报人民银行，其余两份材料分别在本行办公室和支付结算处归档。归档材料至少保存5年。

（七）形成复审意见

1. 人民银行成立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审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总行审查小组），支付结算司、条法司、科技司、反洗钱局为成员单位。

2. 办公厅将收到的材料通过公文流转程序全部送达支付结算司，支付结算司将相关材料分发科技司、反洗钱局。

3. 科技司、反洗钱局分别对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进行复审，出具意见并反馈支付结算司。支付结算司对其他材料进行复审，并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和公众反馈信息基础上，初步形成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审意见。

4. 支付结算司负责召集成员召开总行审查小组会议，对支付业务许可复审意见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并形成关于行政许可决定的意见，包括许可的主体、许可的业务范围等事项。

5. 支付结算司根据总行审查小组会议意见，就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决定事宜拟写签报，经会签条法、科技、反洗钱等司局后，呈报行领导审定。

（八）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支付结算司根据行领导批示意见，依法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并就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事项向条法司备案。

十二、办结时限

成都分行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其中，办理过程中的材料增补、检测等，不计入时限。

人民银行自接到成都分行初审报告 20 日内审查完毕。其中，办理过程中的材料增补、检测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不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成都分行交纳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并通过成都分行将《支付业务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晓申请办理进度。
2. 对许可结果进行听证。

(二)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2. 及时补正所需材料。

十七、咨询途径

- (一) 成都分行办公室或支付结算处。
- (二) 网上咨询：www.pbc.gov.cn
- (三) 电子邮件咨询：zhifujigou@pbc.gov.cn
- (四) 信函咨询：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电话投诉：12363
- (二) 网上投诉：www.pbc.gov.cn
- (三) 电子邮件投诉：zhifujigou@pbc.gov.cn
- (四) 信函投诉：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成都分行初审阶段：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人民银行审查阶段：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工作日，8:00-11:30，13:30-17:00。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及成都分行暂未开通审批的全流程公开查询方式。在成都分行初审通过的，成都分行将在官网进行公示，通过人民银行复审后审批的，将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 进行公告。申请人可以向成都分行咨询办理情况。

附表 1:

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

编号: 年第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货币资本	
注 册 地			
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	互联网支付	()	移动电话支付 ()
	固定电话支付	()	数字电视支付 ()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预付卡受理 ()
	银行卡收单	()	
	其他	()	请注明:
拟申请支付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范围 ()；单个省（区、市）() 请注明省份： (申请多项支付业务的展业范围不一致时分别填写各项业务的覆盖范围)		
申 请 材 料	1. 书面申请	()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公司章程	()	
	4. 验资证明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	
	8. (1)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	
	10. (1)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2)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11. (1)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	()	
(2)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 ()			
(4)主要出资人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5)主要出资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6)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			
(7)准予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		
13. 其他材料（请注明）:			

填表说明:

1. 编号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写;

2. 请据实逐项填写，并在（ ）内打√，相关栏目不足填写的，可另附页；
3. 请勿调整表格布局，并使用 A4 纸张打印。